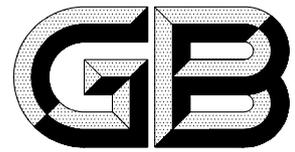


ICS 35.040
A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2402—2000

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

Classification and code for economic categories

2000-07-14 发布

2001-03-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和《关于统计上划分经济成分的规定》两项文件的有关内容以及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深化的具体情况对 GB/T 12402—1990 进行修订的。为了准确反映我国国民经济结构及其发展现状,对上述文件的内容和原标准中部分已不适应当前经济形式的提法和不常用的类目做了一些补充、更正和调整。

本标准与 GB/T 12402—1990 比较,主要变化为:

1. 标准名称由“经济类型代码”改为“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
2. 增加了“定义”一章。
3. 类别划分改为以我国各类组织机构现存的资本(资金)来源和资本组合方式为依据。
4. 经济类型从 5 个大类、14 个中类、36 个小类,调整为 3 个大类、18 个中类、12 个小类。

本标准是对 GB/T 12402—1990《经济类型代码》的第一次修订。

本标准从实施之日起代替 GB/T 12402—1990。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研究中心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研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植婷、张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2402—2000

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

代替 GB/T 12402—1990

Classification and code for economic categorie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我国经济类型的分类和代码。

本标准适用于统计、管理等项工作及相关的信息处理和信息交换。

2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2.1 经济类型 economic categories

按不同资本(资金)来源和资本组合方式划分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的类别。

2.2 经济组织 economic organization

具有经济活动的企业、事业和社会团体等组织机构。

3 分类原则和方法

3.1 本标准的类别划分以我国各类组织机构现存的资本(资金)来源和资本组合方式为依据。

3.2 本标准采用线分类法,分为大类、中类和小类。

4 编码方法

本标准采用三位数字层次编码法,第一位表示大类,第二位表示中类,第三位表示小类。大、中类之下,如果不再细分则用数字“0”补齐。“其他”类一般用代码“9”表示。

5 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表

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表

代码	经济类型名称	说 明
100	内资	资本(资金)主要来源于内地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110	国有全资	全部资产(资金)归国家所有,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和联营中的国有联营)和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的经济类型
120	集体全资	全部资产(资金)归集体所有,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股份合作和联营中的集体联营)的经济类型